关于《曲靖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起草的背景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兴市战略，进一步规范人才项目经费整合统筹，参照《云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省级办法”），结合自身实际，起草了《曲靖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的简要过程

参照省级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商市委组织部起草了《曲靖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市财政局相关科室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此稿。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六条，规定了以下主要内容。

1. 明确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范围。专项用于支持“珠源百人引才工程”、“珠源英才育才工程”（原“珠源英才育才计划”），以及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的人才工作。

（二）明确遵循原则。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协调、推进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具体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级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和用人单位分工负责。

（三）明确管理职责。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珠源百人引才工程”、“珠源英才育才工程”等人才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核定人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申报人才经费预算，同时，指导市级责任部门和用人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考核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等8个责任部门负责制定专项人才评审方案、测算经费需求、加强预算管理，并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人才专项资金保障、批复下达和预算调剂等工作，并配合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级责任部门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1. 明确支持内容。

“珠源百人引才工程”有关经费包括入选高层次人才、产业人才、教育人才专项、医疗卫生人才专项、青年人才专项、党政干部储备人才的生活补助，一次性租房补助和项目支持经费（包括人才领衔的项目和柔性引进人才（团队））。

“珠源英才育才工程”有关经费包括科技领军人才、产业创新人才、教学英才、医疗卫生英才、文体英才、首席技师、创业人才、骨干社工、青年英才生活补贴以及人才培养激励。

其他经费包括“珠源英才助学工程”、人才住房保障等由市委组织部统一实施的人才项目经费。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需纳入人才专项资金安排的经费。

（五）明确预算管理内容。人才专项经费统一纳入市委组织部门预算保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由市财政局直接下达各责任部门。项目支持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按项目开展年限平均拨付，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

（六）强化绩效与监督管理。对人才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责任部门、用人单位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强化结果应用，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到下一轮人才评选及项目经费分配。